■2019.12.27星期五 ■热线:66111111 ■责编:李秀芹 董富勇 美编:张靖宇 审读:邱立波

##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将于明年2月召开

本报讯(记者 房伟)昨前两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上旬召开。

####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宁波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19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20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审查宁波市2019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

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 2019 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 2020 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 止.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审议和决定 2020 年度市人民政府民生实 事项目·

选举和其他事项。

#### 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一批人事任免事项

本报讯(记者 房伟)12月26日下午,市十五届人 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一批人事任免事 项,决定任命:

孙义为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程为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金珊为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决定免去:

王丽萍的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职务; 张爱琴的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职务; 徐柯灵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正式出台重点管理区内一户限养一犬

备受甬城社会各界关注的《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养犬条例》)昨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获表决通过。根据立法工作程序,养犬条例将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颁布实施。

这部专门为"养犬"制定的法规,此次已是第三次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在立法过程中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包含养犬人士、非养犬人士等多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数易其稿,以求取得社会最大共识。

昨日正式出台的养犬条例,总计八章五十三条,对一审、二审时的"一户一犬"等多项规定不做调整,但也综合各方意见,删除了二审时"六时至二十一时禁止携大型犬出户"等操作性不强的规定。 □记者 房伟

#### 明确公安、城管等各部门职责

《养犬条例》对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职责划分作了明确的界定。条例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养犬管理中有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承担。

具体来看: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 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重点管理区内犬只 准养登记等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犬只收

容留检、重点管理区内流浪犬只捕捉和犬只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管理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狂犬病认定、防疫、疫情监测和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指导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犬只经营 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狂犬病防治、健康教育、疫情监测等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管 理区域内违法养犬行为的劝阻、报告等工作。

#### 重点管理区内一户限养一犬

根据《养犬条例》,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免疫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并办理免疫证明。首次接种后,农业农村部门将发放免疫牌并为犬只植人记录有养犬人、犬只身份信息等内容的电子标证

重点管理区实行犬只准养登记制度。犬龄 满三个月的犬只未取得养犬登记证的不得在 重点管理区内饲养。

根据条例规定,重点管理区内的免疫接种和准养登记将实行集中办理,各区县(市)公安机关会同农村农业部门建立统一的养犬管理服务场所,并可在动物诊疗机构中设立集中办

理便民服务点,方便养犬人申请办理。

条例明确规定,个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 犬只的,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居住场所限养一 只,并要符合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独户居 住,无遗弃、虐待犬只的处罚记录,三年内无犬 只被没收或养犬登记证被吊销的记录。

条例也对重点管理区内个人接受临时寄养犬只的要求作了具体规定:寄养犬要已办理准养登记,寄养数量不得超过一只,且寄养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而准养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自行处理或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 大型犬出户须束犬链戴嘴套

《养犬条例》在养犬行为规范方面,除了明确要求佩戴有效犬牌、有效免疫牌,不得遗弃、虐待等之外,还规定单位养犬的,非因免疫、诊疗需要,禁止外出。

对于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的行为规范,条例也做了详细的规定。

携犬出户必须束犬链,大型犬的犬链长度不得超过一点五米,其他犬只的犬链长度不得超过两米,并为大型犬佩戴嘴套。在电梯或楼梯等狭小空间,应收紧犬链或怀抱犬只以主动避让他人。而二审时"六时至二十一时禁止携带大型犬出户"的规定已在条例中删除。

根据条例规定,未以犬链有效管控犬只、 犬链超过规定长度、未为大型犬佩戴嘴套、未 主动避让他人,或者养犬人将犬只交由非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出户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犬只,由公安机关注销养犬登记证。

条例还对禁止携犬进入的场所作了规定。 机关、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公共服务办事大厅 等,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 科技馆、体育场馆、档案馆、城市展览馆等将禁 止携犬进入。

公园、名胜风景区的管理者可以禁止或划定区域禁止犬只进入,并设置明显标识;在允许犬只活动的公共区域,可以设置注明区域范围、开放时间、警示事项等内容的标识牌,并配备相应的环卫设施。

《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草案)》获通过

### 新建住宅不得 以推广名代替标准地名

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宁波市地名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地名命名原则等作出明确规定,有助于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的产生。同时,对于新建住宅惯常以推广名代替标准地名的行为,也进行了规范和指引。

#### 新建住宅违规使用地名,最高罚十万元

《条例》对地名命名原则和采词要求作了规定,第十条指出:地名用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汉语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当适用《汉语拼音方案》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同类别地名的专名部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含地方方言语音);含有行政区域、区片或者城镇道路名称的命名,应当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相符合;住宅区、建筑物(群)的通名应当与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条件相适应。

近年来,新建住宅区、建筑物(群)不规范命名,擅 自以推广名代替标准地名的情况时有发生,已成社会 热点。《条例》指出,对于新建住宅区、建筑物(群)的命 名,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 向相关专业主管部门申请命名。建设单位对住宅或者 其他建筑物(群)推广时,应当使用标准地名。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房屋预售许可时应当使用 标准地名。

《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住宅区、建筑物(群)推 广时,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名称,由相关专业主管部 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于相关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方式获取地名命名、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进行 商业推广拒不改正等不良信息,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管 理有关规定,将在统一的公共信用平台进行公示。

为进一步强化地名公共服务,《条例》要求,市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地名专名的不同类别建立 采词库和禁限用字词库,为地名命名提供便利。开发 地名查询系统等地名公共服务产品,并向社会无偿提 供地名信息查询服务。

#### 新道路优先使用原地名或派生历史地名

我市一些地名具有独特的历史底蕴和文化优势, 但在城市变迁中,老地名保护缺乏有效的制度支持, 留下不少遗憾。

1993年至2006年间,市区的战船街、法卿巷、积善巷等260条街巷(路)地名消失,占了当时街巷(路)总数的近三分之一。2010年至2018年间,全市因地理实体变更而消失的行政村及道路街巷名称有4600余条,老地名保护迫在眉睫且任重道远。

为了加强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条例》从四个方面进行规范,一是定期开展历史地名普查,建立档案;二是编制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名或者销名;三是新建城镇道路命名应当优先使用原有地名或者就近使用派生历史地名,建立历史地名标识系统,提升历史地名的辨识度;四是建立地名地方方言用词库,规范、统一我市方言地名使用。